

关于 2016 年上海市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校长培训通知

根据市民办教育发展服务中心培训工作通知，将组织全市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在职校长进行培训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：

- 1、浦东新区民非院校 2015 年 5 月以后的新任校长；
- 2、浦东新区民非院校未参加 2015 年校长岗位培训的在职校长。

二、培训课程：

《民办教育的政策现状与改革趋势》、《品牌建设与市场竞争》、《民非学校校长工作实务》、《民办非学历教育市场特点、问题、发展趋势》、《慈善法和社会服务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财务管理与风险防范》、《在建设学习型城市背景下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的发展》等。

三、培训安排：

培训时间初定 11 月中旬至 12 月中旬，市民办教育发展服务中心将根据全市报名情况另行通知。其中，相关管理理论、实务理论培训（4.5 天），实地考察、研讨、撰写专题论文（1.5 天）。

四、培训地点：

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大礼堂（茶陵北路 21 号）

五、报名时间：

请先行填写电子表格，在 11 月 3 日（周四）下午 4 点前发送至 cjxhhe@021edu.cn，并将书面报名表及照片送交浦东成人教育协会秘书处。联系地址：南泉路 1190 号 201 室；联系人：何俊金；联系电话：58732322。

附件：上海市民办非学历院校校长培训报名表

浦东成协民办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

